

康

熙



康熙

邓中绵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2年·哈尔滨

责任编辑 遇秀伟
封面设计 孟晓柯
书名题字 李延沛

康 熙

邓 中 绵

黑 龙 江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哈尔滨市道里森林街 42 号)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 黑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787×1092 毫米 1/32·印张 4 4/16·字数 88,000

1982 年 2 月第 1 版 1992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2,500

统一书号: 11093·77 定价: 0.35 元



康熙

目 录

一、动荡的社会	1
二、捉 鳌 拜	8
三、铲除三藩	13
四、统一台湾	32
五、抗俄斗争	40
六、平定噶尔丹之乱	73
七、内治与平等往来	93
八、开明思想和推崇理学	107
附录一：主要参考书目	113
附录二：康熙年表	115

一、动荡的社会

玄烨(一六五四——一七二二年)姓爱新觉罗,满族人。一六五四年(顺治十一年)三月生于北京。一六六二年八岁时即帝位,年号康熙,庙号圣祖。在玄烨(以下称康熙)即位前的一个世纪里,中国社会正处在一个大变动的历史时期,社会上各种矛盾都空前激化。

明王朝后期,地主阶级疯狂地掠夺土地,大量土地集中在少数大地主手里,特别是明朝藩王的占田最为严重。如明神宗赐给福王的土地达两万顷,熹宗赐给惠、桂二王的土地,由于数量太大,各州县已无田可拨,明政府就勒令各地分摊银租,当时叫作“无地之租”。由于土地的高度集中,形成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地鲜立锥”的严重现象。

明末封建国家的田赋、徭役和各种加派税都达到了空前严重的程度。仅“剿饷”(镇压农民起义用费)、“练饷”(练兵用费)、“辽饷”(同满洲贵族的战争用费)的加派,就超过正赋的数倍。至于各级官吏“阴为加派者”更“不知其数”。而豪绅地主通过各种特权,又把应负担的国家赋役转嫁到贫苦农民身上。因此,出现了地主豪商们是“产无赋,身无徭,田无粮,厘无税”;广大贫苦农民则是“赋税日增,徭役日重”,甚至“留者输去者之粮,生者承死者之役”的情况。田赋和徭役的加派,加速了广大农民的破产,使他们沦为佃户、雇工和

奴仆，或者成为无家可归的饥饿流民。

失掉土地的广大农民，被迫租种地主的土地为生，而地主则“衣租食税而吸百姓之髓”，对广大佃农进行极为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明末江南地区一般年景时，收成少者一石，最多也不过三石。而私租却重达一石二、三斗，有的重达两石之多。收租时，地主还巧立“斛面”、“踢斤”、“淋尖”以及用大斗收租等手法加重剥削，同时，地主还强迫广大佃户负担名目繁多的杂役。甚至“私设公堂”、“吊拷租户”、“驾贴捕民”、“格杀庄佃”等进行残暴的政治压迫。至于沦为长工和奴仆的农民，更是毫无人身自由，明朝法律规定，主人打死长工不偿命，“男子入富家为奴，即立身契，终身不敢雁行立”。

明王朝除对广大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外，对城市的工商业也疯狂地进行掠夺。明神宗时，派出许多矿监税使，到处敲诈勒索，横征暴敛，甚至随意捕杀人民。弄得“三家之村，鸡犬悉尽；五都之市，丝粟皆空”。

总之，由于地主阶级的残酷剥削和压迫，劳动人民已无法维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全国已“如同沸鼎同煎，无一片安乐之地”。广大人民“流离转徙，卖子抛妻，哭泣道途，萧条巷陌”，甚至有的地区竟出现“野无青草，十室九空”，“黄埃赤地，乡乡几断人烟”的惨象。

明朝末年，地主阶级的统治已腐朽到了极点。明神宗以金钱珠宝为命脉，到处搜括民脂民膏，他一次就掠夺珠宝达二千四百万两银子。万历皇帝吸毒中风，荒淫无耻，根本不问朝政，大权完全操在宦官手里。熹宗统治时期，宦官魏忠

贤垄断朝政，飞扬跋扈，自称是仅次于皇帝的九千九百岁。魏忠贤的势力，当时被反对派叫做“阉党”。另一部分地主官僚为维持其封建统治和本身的利益，同阉党展开了激烈斗争，这些人被反对派叫做“东林党”。两党之间的斗争，一直持续到明朝灭亡。

由于明朝中央政权的极端腐朽，不但使各地区的分裂割据因素不断增长；同时，使国家的独立和领土完整也受到严重威胁。西方殖民势力乘机对中国进行一系列的侵略活动，首先是葡萄牙殖民者的船只，在一五一四年（明正德九年）非法驶入我国广东省的屯门岛，一五一七年（正德十二年）更逼近广州，鸣炮恫吓。并在我沿海地区剽劫行旅，杀掠人民，进行海盗活动。更于一五五三年（明嘉靖三十二年）占据我国澳门，并在该地“筑室建城，雄据海畔”，破坏了我国在澳门的主权，并使澳门成为西方殖民强盗侵略我国的最早据点。继葡萄牙之后，在一六〇三年（明万历三十一年）和一六二二年（明天启二年）荷兰殖民者两次侵占澎湖，并血腥镇压了我国居民的反抗。他们还强迫我国人民为其修筑工事，甚至掠卖我国人民到爪哇当奴隶。一六二四年（明天启四年）进一步侵入我国台湾的南部地区。西班牙殖民者，在一六二六年（明天启六年）也侵入台湾。接着英国殖民者在一六三七年（明崇祯十年）炮击我虎门要塞，进行武装挑衅。特别是沙俄侵略者，更是疯狂地侵入我国北部的辽阔边疆。总之，在明朝末年，西方殖民强盗用大炮和商品，不断地对我国进行侵略活动，破坏了我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给中国人民带来了极大的灾难。因而，维护国家的统一，保卫国家的领土完

整，促进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是社会发展提出来的历史任务。

康熙统治前，国内最大的历史事件之一，是明末农民战争。这次革命战争，从一六二七年（天启七年）开始，到一六六四年（康熙三年）才基本结束，共经历三十八年之久。

明末农民战争是中国封建社会历史上规模空前的一次农民大革命，它使封建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受到了强烈地震动。明末进步思想家黄宗羲认为明末农民战争时期，是一个“天崩地解”的时期，它给所谓“天经地义”的封建统治以致命地打击。

明末农民战争，从小到大，由弱变强，先后参加的人数不下数百万。农民起义军在“剿兵安民”的搏斗中，使明朝数百万反动军队几乎全部被歼，各地封建政权，在革命风暴的直接冲击下纷纷倒塌，最后推翻了长达二百七十多年的明朝封建中央政权，这是明末农民革命的巨大历史功绩。农民革命期间，不但使广大农民暂时摆脱了地主阶级的压迫和剥削，而且使许多奴仆也挣脱了封建的奴役关系，恢复了自由，甚至参加了农民起义的队伍。那种“皇帝已换，家主亦应作仆”的呼声，正反映了奴仆们站起来的豪言壮语。明末劳动人民的革命斗争，在一定程度上解放了被封建生产关系束缚的生产力，推动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在农民起义军中，不但有汉族人民参加，而且还有回族、蒙族以及西南各少数民族人民参加。各族人民并肩战斗，在斗争中打破了反动统治阶级制造的“夷夏之防”的精神枷锁，加强了各族人民的团结，促进了各族人民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和发 展。明末农民起义军

在“割富济贫”的斗争中，镇压了封建地主势力，仅皇亲国戚等就被镇压了百分之九十以上。为实现“贵贱均田”的伟大纲领，农民起义军曾摧毁了千百座地主庄园，把他们的“霸占土地，查还小民”。有的地区农民政权贴出“割富济贫”的告示，庄严宣布：“产不分久近，许业主（失掉土地的人）认耕”。使地主阶级的“百年之宅，千金之产”和数不清的良田，为贫苦农民所占有。这些措施沉重地打击了地主阶级的土地占有制度并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

总之，农民革命推翻了地主政权，冲破了“夷夏之防”的民族界线，沉重地打击了大地主土地占有制，推动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这一切，有利于维护国家的统一，有利于维护民族独立和反抗外来侵略的斗争。

清朝是以满族贵族为首的地主阶级统治王朝。在康熙统治前满族社会也有了巨大的变化。世代居住在我国东北的女真族（满族前身）特别是其中的建州女真，在明代开始进入阶级社会，同明朝中央政权的关系日渐密切，中央地区的封建制不断加深对它的影响。因此，建州女真进入奴隶制后，也就存在着一些封建制的因素。特别是在十七世纪前期满族势力进入辽沈地区以后，封建制在满族社会中迅速发展起来，从而逐渐取代了奴隶制进入封建制社会。这是由于汉族和其他民族封建制的影响，以及在满族统治地区居住的满、汉以及各族人民不断进行反抗斗争的结果。在努尔哈赤统治时，被统治的汉族人民“叛变者层出不穷”，有的“杀女真而去”，有的乘统治者“出猎出征之际”，“准备棍棒”进行战斗。到皇太极时，更是“盗贼蜂起，乘马劫杀”，甚至“逃亡满人”

同汉人合作“恃其强力”进行斗争。这些斗争汇合成一股推动历史前进的巨浪，推进满族社会由奴隶制迅速进入封建制。在这一历史发展的趋势下，满族统治阶级中已形成了代表新兴地主阶级的势力。

十六世纪末到十七世纪初期，明朝统治日趋腐朽，社会矛盾尖锐复杂，明朝的“文武边官，欺逛壅蔽”，使东北各族人民深受其害，因而国内民族矛盾日渐激化。此时，明朝中央政权，不但在中原地区的统治由于农民不断起义而难以维持，就是对东北地区的统治也继续不下去了。这个时期的女真族社会正处于大变动时期，“各部蜂起，皆称王争长，互相残杀”、“强凌弱，众暴寡”。经过激烈的斗争，逐渐形成了建州五部、长白山三部、扈伦四部和东海诸部等势力。从一五八三年（万历十一年）开始，努尔哈赤通过武力和招抚等手段进行统一东北的斗争。首先统一建州五部、长白山三部和扈伦四部。接着努尔哈赤和皇太极以宁古塔为中心，继续统一黑龙江和乌苏里江流域的广大地区。到皇太极统治时期，终于完成了东北的重新统一。从贝加尔湖到鄂霍次克海，包括外兴安岭以南和库页岛在内的原属明朝的广大版图，都在中国清政权的管辖之下。当时皇太极曾明确宣布：“予继承皇考太祖皇帝之业，嗣位以来，蒙天眷佑，自东北海滨（指鄂霍次克海和日本海），迄西北海滨（指贝加尔湖，旧称北海或白海），其间使犬、使鹿之邦，产黑狐、黑貂之地，不事耕种、渔猎为生之俗，厄鲁特部落，以及斡难河源”，都“在在臣服”。

努尔哈赤和皇太极对东北的统一，有利于东北地区的社

会发展，和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交流，特别是有利于巩固我国东北的边疆。统一是符合我国各族人民的共同愿望，是符合历史发展趋势的。因而得到了东北各族人民的支持。努尔哈赤和皇太极顺应历史的发展，完成东北统一的历史任务，最后取代了明王朝的中央统治政权，重建了全国统一的地主政权。皇太极的孙子玄烨，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对我国的历史发展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康熙统治初期的中国，正是明末农民战争刚刚结束，由于阶级力量的变化，在国内形成了地主阶级统治的相对稳定时期。各族人民虽然仍受着地主阶级的剥削和压迫，但封建生产关系毕竟是在农民革命的打击下有所松弛。因此，清初的相对稳定的局面有利于加强各民族之间的团结，有利于社会经济尤其是资本主义萌芽的恢复和增长，特别是有利于国家的统一和独立。

二、捉 鳌 拜

满族统治阶级在入关初期，由于集中力量镇压农民革命和进行统一战争，其内部之间的矛盾并不明显。但在镇压农民起义过程中，由于各集团又不断扩大自己的政治和经济势力，因此，满族统治阶级之间的矛盾有所发展。到康熙统治初期，这种矛盾进一步激化，其中最突出的事例，就是康熙同鳌拜集团的斗争。

鳌拜是满族镶黄旗人。早在入关前就参加同明朝的战争。清朝迁都北京后，他是直接镇压李自成、张献忠起义的刽子手之一。由于他镇压农民革命有“功”，其地位不断上升，野心也不断增长。在顺治统治初期，鳌拜就同肃亲王“私结盟誓”，准备夺取皇权，因事发未遂。鳌拜是一个野心勃勃的人物，曾多次受到“夺世职”的处分。但由于他善于玩弄两面派的手法，到顺治末年，又骗取了皇帝的信任，地位逐渐上升。顺治死后，遗诏命索尼、苏克萨哈、遏必隆和鳌拜等四人为辅政大臣，辅佐年仅八岁的康熙皇帝执政。四个辅政大臣在顺治皇帝灵位前宣誓说：“协忠诚、共生死，辅佐政务。不私亲戚，不计怨仇，不听旁人及兄弟子侄教唆之言，不求无义之富贵，不私往来诸王贝勒等府受其馈遗，不结党羽，不受贿赂，惟以忠心仰报”。史称“索尼年老，遏必隆暗弱，苏克萨哈望浅，鳌拜横暴”。口是心非的鳌拜，欺康熙年幼，违背

誓言，靠自己掌握的大权，培植私人的党羽，控制康熙的统治。

鳌拜以“率祖制，复旧章”为名，反对革新，保持和扩大自己的势力。鳌拜在政治上，“结党专政”，“把持朝政”。他任人唯亲，“所喜者荐举，所恶者陷害”。当时，大学士班布尔善、吏部尚书噶褚哈、工部尚书济世等都是他的党羽，得到重用。相反，由于内大臣飞扬古同鳌拜有矛盾，鳌拜就以飞扬古“守陵怨望”为词，将其子尼侃、萨哈连俱处死，并将其家产收归鳌拜之弟穆尔玛家所有。鳌拜等“任意横行，欺君擅权，令文武各官尽出其门下”，结成反动集团。他们“凡遇政事，先于私家议定，然后施行”。为防止其阴谋败露，鳌拜在康熙面前，常常“阿叱部院大臣”，还“拦截奏章”、“阻塞言路”，采取切断诸大臣同康熙直接联系的手段，以达到控制皇权的目的。同时鳌拜不根据具体情况奏事，而“多以旧时书稿呈览，逼勒依允”，对康熙进行欺骗和威胁。甚至唆使同党阿南达，在康熙面前吹捧鳌拜为“圣人”，借以提高他的权位。鳌拜在平时，更是专横跋扈，无恶不作。一次因其马匹被偷，他竟擅自将御马头目和偷马人处死，还没收其家产归己。他借口别人祖坟有碍其家风水，就逼令其迁移。鳌拜在政治上为非作歹，横行霸道，使朝政混乱，人人自危。在经济上，他以“复旧制”为口实，破坏康熙禁止圈占土地的法令，任意掠夺汉族人的土地房产。在一六六六年（康熙五年）鳌拜以不符合祖制为名，主张镶黄旗所占土地，应同正白旗所占土地调换，从中扩大本旗土地占有量。还主张继续掠夺民间土地，以扩大圈地面积，并逼康熙下令推行。当时“旗

民皆不愿圈换，自闻命后，旗地待换，民地待圈，皆抛弃不耕，荒凉极目”。鳌拜的倒行逆施，不但激化了阶级矛盾、民族矛盾，而且严重破坏了社会生产的发展。因而，引起朝廷中少数臣僚的激烈反对。户部尚书苏纳海（正白旗人）等向康熙提出：土“地分拨已久，且康熙三年，奉有民间地土不许再圈之旨，不便更换”。执行调圈土地命令的总督朱昌祚和巡抚王登联，根据实际情况指出：“两旗官丁，较量肥瘠，相持不决”，而被圈民地“百姓环恳失业”，造成“旗民交困”的局面。因此，“亟请停止”调圈土地的活动。鳌拜以苏纳海“藐旨不行拨地”，朱昌祚、王登联等“纷更妄奏”的罪名，将三人逮捕，交刑部议罪。康熙召辅政大臣了解情况，鳌拜等坚决主张苏纳海等“罪情重大”，要处以死刑。唯苏克萨哈不表示意见，康熙不准鳌拜等人的诬告。鳌拜竟伪造康熙谕旨，将苏纳海等三人处以绞刑，并籍没其家产。同时，对反对调圈土地的有关大臣，或被降职，或被罚俸，还有的交刑部定罪。后来，鳌拜等又伪造苏克萨哈罪状，逼康熙下令将苏克萨哈绞死。此外，鳌拜还“私买外藩人为仆”，扩大奴隶占有范围，并维护“逃人法”，用严酷刑法控制农奴和奴隶逃亡。鳌拜反动集团的罪恶活动，严重地破坏了民族团结和社会经济的恢复和发展。

鳌拜的反动活动严重地威胁着康熙的统治地位。一六六七年（康熙六年）康熙亲政（独立执政）后，取消了辅政大臣的辅政权，鳌拜的权力受到限制。因此，康熙同鳌拜的矛盾日渐激化。一六六九年（康熙八年），鳌拜经常借口有病不入朝。一次康熙前去探病，进入卧室后，康熙的御前侍卫和托，

见鳌拜神色失常，便迅速地先至鳌拜的卧榻前，揭席发现杀人凶器，鳌拜，情绪十分紧张。康熙则神情如常，并从容不迫地笑着说：“刀不离身，乃满洲故俗，不足异也。”从而稳住鳌拜，使其不疑。康熙回朝后，以下棋为名召索额图入宫，商讨平鳌拜的措施。计划制定后，估计鳌拜入朝之日，康熙事先召集羽林士卒（皇帝卫队），对他们说：你们常在我的身边，有如我的手足，但是你们是听我的命令，还是听鳌拜的命令？众人早已对鳌拜的专横跋扈愤愤不满，因此齐声高呼：听从皇帝的命令！接着康熙历数鳌拜罪状，并布置擒捉鳌拜之法。不久，当鳌拜入朝时，康熙突然命令，善于“布库”（摔跤）的年少侍卫，将鳌拜捉住，立即下狱监禁（后来病死在狱中）。康熙公布了鳌拜的三十条大罪，同时，对鳌拜集团的成员，分别罪情轻重给予不同的惩处。对其死党，如工部尚书济世等人被处死，其余有的被革职并籍没家产，有的降级使用。对过去受鳌拜打击陷害的官吏，也分别情况给予平反，宣布原户部尚书苏纳海、总督朱昌祚、巡抚王登联等人冤死，给予昭雪，并追赐官爵，令其子弟任官。被鳌拜借故革职、降级的官吏，经过核查给予复职，有的还得到提升。为了清除鳌拜的恶劣影响，强化封建统一政权，康熙下达了一系列命令。（一）限制各级官吏扩大奴隶制的罪恶活动。指出：有的“买良民为奴，甚至多买馈送亲友。此等违法妄行，殊属可恶”，以后要“仍恣买良民者，从重治罪”。还指出“近闻官民家人，以自缢投水报部者甚多，此皆因本主逼责过甚，难以存活，故致身死”，“今后勿得仍行逼责”。（二）重申禁止圈占民间土地。指出“满汉军民，原无异视，

务使各得其所”，“比年以来，复将民间田地圈给旗下，以致民生失业，衣食无资”。因此，“自后圈占民间房地，永行停止，其今年所圈者，悉令给还民间”。（三）严禁各级官吏行贿赂作弊，结党营私。官吏必须“洗心改过，恪守法纪”。“如不改过，仍行前作弊，定行加等从重治罪”。同时，指出，“如有匪类妄行陷人，以图侥幸”，“希觊升迁”，或“趋奉权臣者”，也要“从重治罪”。（四）康熙欲“成久安长治之道”，而“图治求言”。下令“各部、院大臣，科道各官”，将民间利弊情况，“各据所见，明白陈奏，以备采用”。并严斥过去总督、巡抚各官，“瞻徇情面，互相容隐，虽明知弊端，不肯举发”之恶。命令各级官吏，“以后务破情面，凡有确见，互相纠举，如有徇隐事发，从重治罪”。

康熙在索额图帮助下，经过周密计划，一举粉碎了鳌拜反动集团，并采取一系列的重要措施，肃清鳌拜的恶劣影响，初步澄清了吏治，消除了封建中央政权内部的重大隐患。铲除鳌拜的斗争，是康熙统治初期的一次重大的政治事件，对以后消除三藩割据势力，维护国家统一等重大斗争，创造了有利条件。